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份日期為2011年10月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11年10月7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本通函，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7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9
C.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0
D. 購股權價值	10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4. 股東特別大會	12
5. 應採取的行動	13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7. 責任聲明	13
8. 競爭性權益	14
9.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在某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被該實體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上市並將於轉板上市完成時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並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額0.10港元且於當時仍未全數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	指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即新購股權計劃全部條件已獲符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票據持有人」	指	名稱登記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人士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參與人士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釋義

「參與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亦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會議」	指	新鴻基地產將舉行，以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詹榮傑 (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陳鉅源
蘇仲強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鑑於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董事建議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規

董事會函件

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完成轉板上市及符合若干條件後才生效。此外，董事建議就董事提名期及一些內部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ii)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以股東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除其他事項外)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考慮到轉板上市及預期股份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完成轉板上市及符合若干條件後才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遵照主板上市規則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若干條件符合後才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所有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內之先決條件全部符合後才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之最低價格，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有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縱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並無訂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之要求及條件(摘錄於附錄一)，包括最低認購價之要求，計劃規則設立之挑選準則，及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給任何參與人士時可加上相應之條件將可保障股份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可合共認購 6,6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29,208,031股(包括已被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之2,478,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止期間(除註銷2,47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被本公司註銷之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初步為232,673,003股股份，佔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終止於創業板上市且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是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MEGA-iAdvantage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如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列明，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因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釐定購股權價值之關鍵可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時機及承受人如獲授予購股權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故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價值實取決於多項難以釐定的因素或受限於多項理論基礎及投機性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任何購股權價值的計算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且可能在該等情況下對股東構成誤導。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鑑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提述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字眼分別以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取代。此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終止於創業板上市且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b)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現時載有股東就提名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有關期限為至少7天，由不早於該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適用)，在收到該通知後，本公司須在股東考慮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有關候選人的進一步詳情。因此，按現時的情況，如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於相關股東大會日前7天的限期當日或不久前向本公司提出，則有關會議須押後舉行，以確保股東有最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提名。

為避免要將會議押後舉行，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97條令股東發出提名董事人選通知的期限設定為7天的固定期間，從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計。考慮到需要(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至少21天之通知；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至少20個營業日之通知，故縱使本公司於7天

董事會函件

提名期間最後一天收到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於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下，可避免押後舉行會議。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涉及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將給予股東足夠的會議通知期，讓股東如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足夠時間進行及避免押後會議。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另一個通知期，但必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而釐定，即為期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終止。

- (c) 除上述外，亦建議就一些有關內部管理事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生效須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已於近期作出更新，而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之條文編號有所變更。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之建議修訂旨在更新對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相關條文之提述。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第174條列明受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受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業務外，不得於開曼群島進行貿易。

以上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此等建議修訂之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內。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第32頁至36頁載有召開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

董事會函件

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只適用於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要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1年10月7日

以下為將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2. 釐定參與人士之資格

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終止於創業板上市且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16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隨後期間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行使此前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需要之其他事宜。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附錄另行規定者外)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4.3 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除其他事項外)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視為合適之決定，決策或規定。

5. 授予購股權

- 5.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甄選之任何參與人士並在其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規限下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數目由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受限於第9及第10段之規限)。
- 5.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出現影響股價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決定取決於影響股價之事件時，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必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起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5.3 向參與人士作出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形式之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且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在生效日10週年當日或以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按其所載條款終止當日或以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不可供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第5.3段所述之期間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被視為於要約日起生效。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並不構成認購價之任何部份。
- 5.5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6. 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11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因行使已授予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參與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隨要約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或管理層之重大變動(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轉讓權益。任何承授人

違反上述將賦予本公司根據第8(f)分段所述權利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且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7.2 除非於要約時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函件(按第5.3分段所界定的涵義)內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按要約函件及第7.3分段所載，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i)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聲明其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就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所示股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於接獲通知及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1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或(ii)依照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採納及通知承授人之其他程序。
- 7.3 受限於以下所述及購股權獲授時之條件及條款的規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人士(承授人身故或第8(d)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據承授人遭終止僱聘、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除外)，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其於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

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董事或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惟以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b) 倘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第8(d)分段項下終止承授人僱聘、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c)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提呈人及/或提呈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提呈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包括收購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根據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提呈人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後4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提呈人其後已發出其有意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則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在該通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提呈人通知之日，彼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亦已於相關會議上獲相應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

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通知所訂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按第7.3(c)及(d)分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外)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直至該日後滿2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及
- (f)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通知列

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足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如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購股權之行使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就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全數繳足股份行使投票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限於第4.1及16段之規定)；
- (b) 第7.3(a)、(b)或(c)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第7.3(d)或(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被呈請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或委任之其他任何原因，而被終止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職務之日，惟董事會就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是否因本第8(d)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董事職務或僱用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主要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及

- (iii) 就其他情況而言，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僱主、採購方或聘用方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其他任何原因，令其不再為有關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日，惟有關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該承授人是否因本第8(d)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用、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e) 於第7.3(f)分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前2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當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g) 按第15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就本第8段所述令購股權失效，無需對任何承受人承擔任何責任。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9.1 受限於第9.2分段之規定：

- (a) 除非本公司按第9.1(b)或9.1(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則不納入該10%上限之計算範圍。
- (b) 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第9.1(a)分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下10%之上限，旨在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低於經更新之上限且不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納入計算經更新上限的範圍。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惟於尋求該批准之前，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只能授予經本公司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

- 9.2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之約定及受限於第11段，因全面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主板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此上限被超越，則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10. 每位參與人士可獲授股份權益上限

- 10.1 (a) 受限於第10.1(b)、(c)及(d)分段，每名參與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縱有第10.1(a)分段之規定，倘若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該參與人士將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獲授（及先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除第9、10.1(a)及10.1(b)分段之規定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除第9、10.1(a)及10.1(b)分段之規定外，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10.2 受限於第9.1、9.2及10.1分段，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惟因(a)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b)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股份除外)，則根據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的方式調整，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

行所作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該調整符合本10.2分段以上之要求及載列於主板上市規則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在遵照法例要求及聯交所的要求下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惟因(a)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b)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股份除外)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董事會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有關變動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要求，及給予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就本段所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除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作出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於本文第11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者身份，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之增幅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具備充足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不時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13. 糾紛

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有關事項)，均須參考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其決定將作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14.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 (i)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全權酌情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新購股權計劃以下條款除外：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內，「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之釋義；
 - (b) 新購股權計劃第4.1、5.1、5.2、5.3、6、7、8、9、10、11及14段及分段之條文；及
 - (c) 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事項，

均不得對參與人士作出有利之修改(除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

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份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ii) 就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更或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任何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5.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就授予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予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能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按第9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上限下可予授予的購股權中作出（以尚未授予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落實行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使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於該終止前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該終止後為取得股東批准之首份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7. 其他事項

- 17.1 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任何參與人士之任何僱傭合同、董事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任何參與人士就其之僱傭、董事職位或委任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或其就可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權利並不會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受到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對參與人士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該等僱傭、董事職位或委任並不給予任何額外補償或賠償之權利。
- 17.2 新購股權計劃不應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抗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權利(構成購股權之權利除外)或構成任何對抗本公司之法定或衡平追索理據。
- 17.3 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受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有效之相關法例或條例下任何必需的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4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予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購股權可能令其須支付之全部稅項及其他負債。
- 17.5 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受不時有效之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提呈於本會議，並註「A」字的文件內，及由本會議主席加簽以茲識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通過實施，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待符合全部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條件後，方可生效，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為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全部行為及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按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需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如任何該等申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已提出，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在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惟該等終止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載列之全部條件時）才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a) 將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修改如下：

(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刪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一詞取代；及

(i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刪除「公司法第193條」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第174條」一詞取代；

(b) 將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i)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一詞取代；

(ii) 刪除細則第95條第8行緊隨「臨時空缺」前之「備案」字眼並以「填補」字眼取代；

(iii) 完全刪掉細則第97條並以下列的新細則第97條取代：

「97. 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就該選舉派發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該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至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取消上市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將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2條內「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以下文段落取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及

- (ii) 刪除所有於組織章程細則旁註中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編號之提述。」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年10月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